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田处罚〔2023〕346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李雷果能果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MA2NUE492R

住所（住址）：田家庵区淮舜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3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田家庵区李雷果能果品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在营业中。执法人员现场使用手机打开美团APP，发现店名为“果宝宝（果能果品国庆路店）”正在销售水果捞，网页上有“【大份】草莓多多混合水果捞.500g”，“缤纷时令水果酸奶捞300.g”等商品。该店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登记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本局于2023年3月29日立案，指派新淮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杨骏（执法证号：12070430008）、王国红（执法证号：12070430002）对该案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9日在田家庵区李雷果能果品店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2023年5月24日在新淮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田家庵区李雷果能果品店于2023年2月份开始在美团上架“水果捞”类外卖，但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内核准项目不包含“冷食类食品制售”，且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2日。至2023年3月9日本局查获时止，尚未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外卖平台统计，从2023年2月当事人上架“水果捞”类外卖商品时起至2023年3月9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止，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货值金额为117.90元，违法所得为117.90元。

证据材料：

1.2023年3月9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的照片及美团APP页面截图共计七张、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事实；

2.《询问笔录》一份、美团外卖运营商淮南市纵情向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事实及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3.当事人下架“水果捞”类商品的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张、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授权委托书一张、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被委托人的身份。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3年7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2023〕1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规定，已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获知违法行为后，积极下架“水果捞”类食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第一节“违反食品安全及特别规定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16】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第二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一）涉案物品不属于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之规定进行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章第一节第【116】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17.90元；

2、罚款人民币5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账号1260900104002081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994226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